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公司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經濟部 > 商業目

- 第 131 條
- 1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，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。
  - 2 前項選任方法，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。
  - 3 發起人之出資，除現金外，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、技術抵充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